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賴竑融  
電話：02-7736-7865  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76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1007612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 
補助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開班人數應達15人(含)以上，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%。

(二)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，1次性活動(如1、2週之冬、夏令營隊)不予補助。惟鑒於轉換學制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期，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，同意補助(請於計畫中敘明)。

(三)不予補助項目

1、體育校隊、樂團、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，除特殊理由經本部同意外，不予補助。

2、移地訓練、參賽、校外參訪相關費用除特殊原因外，不予補助。

花府 111/08/05



3、語文、閱讀、課後輔導等，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。

二、本項經費執行情形受立法院、審計部等機關監督，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未繼續辦理者，應告知主管機關，並即刻辦理結案，以利經費後續運用，否則次一年度經費不予補助。另請地方政府善盡督導責任，倘轄屬學校經費執行不力情事連續發生，次一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。(除全國/縣市性停課外，新冠肺炎疫情不得作為經費執行不力之理由)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111年9月8日前：有意願申辦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/處或國教署審查(專科學校逕送本部)。

(二)111年9月30日前：國教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單位完成預審(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)，並彙整相關資料函報本部(逾期不受理，學校計畫電子檔收齊後請先傳承辦人審查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